

# 光大证券关于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康琦影业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力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进场。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 ST 康琦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除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外，公司因存在下述风险事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342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二）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

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全国股转公司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光大证券与 ST 康琦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

目前，光大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及被终止挂牌的风险，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及时披露，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刘英凯

联系电话：15510143920

（二）券商联系人：钱先生

联系电话：021-52523363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光大证券  
2023 年 4 月 20 日